

1809163

# 民族调查材料



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 说 明

一九五二年五月，我院民族研究室李志纯、吴从众、欧潮泉、李家瑞、吴逸云、罗运达、杨元芳等同志随川西北访问团，前往原茂县专区（现阿坝藏族自治州）访问，历时年余，于一九五三年六月返校。他们分两组对茂汶地区的羌族，草地藏族，四土、大小金及绰斯甲等地的嘉绒藏族进行了考察，将所了解的材料分别整理为《羌族情况》、《四川草地藏族情况》、《嘉绒藏族情况》，并于一九五四年四月打印，作为教学参考。由于地区辽阔，人力不足，加以当时部分地区社会秩序尚未安定，了解的材料不够全面和深入，但还是基本上反映了当时该地区的民族分布、土司、土屯制度，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各民族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情況。整理时大量的有关民俗、服饰、民间文学、碑铭钟文没有记入，可惜原稿散失，现已无法补充。解放三十余年以来，这地区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如依据黑水人民意愿，黑水已正式定为藏族，而本材料依据自称与语言作为羌族叙述。同时，三十多年来，对藏、羌民族的历史、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研究，无论在广度、深度上，都比当时深入。但我们认为这一材料作为历史记录，仍有一定价值，故此重印，以供教学和研究参考。

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十月

注：嘉绒藏族指四土、大金、小金、绰斯甲等地藏族。

## 前 言

羌族是四川西北部藏自治区（现阿坝藏族自治州）三个主要民族（藏、羌、汉）之一，聚居在该自治区境内岷江流域的山岳地区，汶川、理县、茂县、芦花县及松潘县南部。人口约七万，在该自治区少数民族中其人数仅次于藏族。

汉代和汉以前中国西北部的民族，广泛地被称为羌，分布很广，历史悠久，对祖国西部开发有很大贡献，也遭遇了历代王朝的压迫。川西的羌族，自称尔玛，与西北羌人可能同属于一个系统，但不一定都是同一个民族。

川西羌族自汉代封建王朝设郡立州之后，经历二千二百多年的变化，人口及分布地区都逐渐缩小。到清朝统治者和国民党反动派改土归流，实行直接的并利用袍哥组织进行统治后，现仅芦花县及松潘县一部羌族还存在着头人和土官制度，其余地区已编设保甲。经济除受苛捐杂税压榨外，并被迫种植鸦片，以致百分之七八十的土地种烟和一半至百分之八十的青壮年吸食鸦片。反动政府派烟款，土豪恶霸设烟市，放烟债，造成羌族极度的贫困。羌族对历代统治阶级的压迫，不断进行英勇反抗，至今尚存的岷江两岸林立的高耸的碉楼，可以作为历史的见证。

在农业生产技术方面，已有了相当的发展。除芦花一带头人拥有的大量土地外，一般土地不甚集中。农民自有一部土地，阶级划分不如汉区明显（已有少数富农阶层）。但

由于反动统治的种烟与扶植羌族内部的统治阶层，土地曾有集中趋势，一部分土地被汉族地方恶霸所侵占。加以烟毒与捐税繁重，解放前羌族人民每年普遍缺粮三四个月，并吃不到油盐。

羌族在手工艺方面，纺麻、织氍子都很普遍。过去并以擅长打铁、制大火圈（放锅灶用）、砌石、打井见称。所砌碉房、碉楼，坚固美观。耸立山坡的村寨，千万梯田，以及灌溉水渠皆砌石而成。妇女则精于刺绣。这些都表现了羌族的勤劳与智慧。

文化上羌族保留有自己的语言，但没有文字。茂县以南普遍会讲汉语，并有少数人认识汉字。宗教崇拜山王、太阳等神，而在屋顶、山间立白石为神的象徵。执行宗教仪式的为端公。现在南部受汉族神道迷信影响很大，芦花以北，则受藏族的喇嘛教影响较深。历史上的火葬风俗也仅在芦花县一带保留着。但除汶川三江口及茂县城附近以外，羌族自己的民族特点仍很显著。

由于历代统治阶级对羌族的压迫，造成了很深的民族隔阂。解放后三年以来，人民政府正确的执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羌族人民积极参加肃清匪特工作，当地汉族恶霸地主遭到镇压。在聚集区的区乡成立了自治政府，各级政府有羌族干部参加，担任县长、区长和乡长，和各级政府委员。反动政府加给羌族的鸦片毒害基本禁除。由于人民政府大力领导和具体帮助发展农业与副业生产，和土特产交换，粮食已由严重缺乏达到基本自给。普遍吃上了油盐，生活大大改善了。群众觉悟大大提高了，生产情绪普遍高涨，在支前剿匪，生产各方面都涌现了积极分子和模范。羌族人民已经成为四川

和西藏自治区建设上的先进成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隔阂已基本消除，初步地摆脱了历代反动统治所造成的极端贫困，开始走向幸福富裕的美好生活。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一般情况

- 一、民族名称…………… ( 1 )
- 二、民族分布…………… ( 2 )
- 三、地理环境…………… ( 12 )

### 第二章 政治情况

- 一、土司政治情况…………… ( 16 )
- 二、国民党反动派统治对羌族的压迫和羌族的反抗  
…………… ( 41 )
- 三、解放后民族关系的转变…………… ( 47 )

### 第三章 经济情况

- 一、农业在生产中的地位…………… ( 53 )
- 二、生产力…………… ( 65 )
- 三、生产关系…………… ( 79 )
- 四、各阶层生活情况…………… ( 92 )
- 五、解放后经济方面的变化…………… ( 98 )

### 第四章 羌族文化情况

- 一、语文、教育、卫生情况…………… ( 102 )
- 二、家庭制度和婚姻…………… ( 120 )
- 三、宗教信仰及丧葬…………… ( 133 )

|                 |         |
|-----------------|---------|
| 四、生活习尚及节日 ..... | ( 159 ) |
|-----------------|---------|

|              |         |
|--------------|---------|
| 五、文娱生活 ..... | ( 167 ) |
|--------------|---------|

## 附件

### 第一章附件

|                     |         |
|---------------------|---------|
| 一、茂县羌族分布的三点说明 ..... | ( 170 ) |
|---------------------|---------|

|                       |         |
|-----------------------|---------|
| 二、大小黑水地区羌族的分布说明 ..... | ( 173 ) |
|-----------------------|---------|

|                     |         |
|---------------------|---------|
| 三、汶川三江口为羌族的说明 ..... | ( 174 ) |
|---------------------|---------|

|                     |         |
|---------------------|---------|
| 四、附录《后汉书·冉駹传》 ..... | ( 176 ) |
|---------------------|---------|

### 第二章附件

|                          |         |
|--------------------------|---------|
| 一、历代王朝对羌族的压迫与羌族的反抗 ..... | ( 177 ) |
|--------------------------|---------|

|                     |         |
|---------------------|---------|
| 二、附历代羌族及嘉绒土司表 ..... | ( 183 ) |
|---------------------|---------|

### 第三章附件

|                     |         |
|---------------------|---------|
| 一、三江口瓦寺土司土地制度 ..... | ( 186 ) |
|---------------------|---------|

|                         |         |
|-------------------------|---------|
| 二、簇头经济调查（一九五三年一月） ..... | ( 188 ) |
|-------------------------|---------|

## 第一章 一般情况



民族  
名称

羌族这一名称，在古代殷商时已有记载，据说“羌”字含有“牧羊人”的意思，可能是对中国古代西部高原边缘民族的概括称呼。三千多年来，汉族对这一带的民族还有“西戎”“犬戎”、氐、羌等名称。这些名称所指的民族成分与范围，不易明确，加之历史上长期民族的溶合分化，因此还不能肯定古代所指的羌族是否就是现在川西羌族的同族。但大致可以认为同属藏语系统的民族。

现在阿坝藏族自治州内的羌族，从汉代以来汉族对他们沿用羌族这一称呼。茂县、汶川、理县的羌族，从唐宋以来的志书和明以来的碑记，钟鼎和清朝的粮册都称之为“羌民”、“羌户”，对羌族聚居区则划为羌民里（乡）。全区羌族都自称为“尔玛”arma 或“尔迈”arme，松潘小姓羌族自称“尔麦”，各地自称基本相同，个别地区和汶川簇头也有仅称“玛”或“米”的。玛字可能是“人”的意思。《史记》、《汉书》记述这一带羌族自己的国家为冉駹（音然莽，也有说是两个国家的），可能是古代“尔玛”的对音。

历代统治阶级也常普遍以“夷”、“番”“蛮”等名词称呼羌族，如北川县上五村的羌族被认为是“夷族”；松潘小姓的尔玛族，村寨靠近“西番”（藏族），也混为“西

番”或“番子”，汶川县三江口羌族，被称为“口外番”，而汶川旧城对河原瓦寺土司所属一部及威州对河一带，一律被称为“土民”（土司所属的人）。松潘小黑水的尔玛被称为“博保子”（过去写作“獐獐子”）；芦花县的龙坝一带的尔玛族，有时也被松潘一带的各族混称为“博保子”，芦花县黑水河流域的尔玛被称为黑水人，或被混称藏族。

藏族称羌族为“麦娃”即“低处人”的意思。嘉绒藏族称之为“达玛”或“达蔑”。据说因羌族穿麻布衣服（达义为麻，玛义为人，即麻布人）的缘故。

羌族自称其语言为“尔玛热”或“尔玛第”，当地汉人称羌语为“乡谈”或“地脚话”。从羌族的语言特点上看，它与藏、彝语同一系统，是藏语支的一种单独语言，和附近藏语系统的嘉绒语和松潘藏语完全不能通话。

### 总的分布

阿坝藏族自治州位于康、青(海)高原的南部，由岷江和大金川两个山谷地区和黄河上源南部大草原三个地区构成。草原和邻接草原南部山区边缘为藏族聚居区，约十六万多人；大金川上源流出草原进入山岳区后，即为嘉绒藏族聚居区，约五六万人；大小金川以东由构成全区脊梁的邛崃山脉所分隔，形成山以东的岷江河流域——主要是羌族的聚居区，约七万人，三个地区的地理分布，比较完整明显。另外岷江流域及大小金河谷，沿交通点线分布约十万汉族及不足两万的回族。

岷江自松潘县的弓杠岭和浪架岭发源南流，经过松潘关内七部落藏族地区，到镇江关约二百余里，即进入羌族聚居区的最北部小姓沟。然后经岷竹，进入茂县的水沟区，到叠溪约一百里，松平沟河来会。再南流约百里至两河口，大小

黑水来会。更向南流一百五十里穿过茂县，到汶川的威州，理县的杂谷脑河从西方来会。又南流五十里到汶川绵虬乡的簇头，即进入汉区。由松潘小姓到汶川簇头约四百里河谷，除一线松（潘）灌（县）大道为汉族聚居外，两岸山上和上述的各大小支流，全部为羌族聚居区。本区包括松潘南部，茂县、芦花县、理县东部，汶川北部，连绵五个县区（主要聚居在茂县和芦花县）的岷江河谷狭长地带，向大黑水流域（现称芦花县）也深入三百余里，构成连续的一个大的羌族聚居区。少部则散居汶川的南端三江口，北川的原白马乡等地。其范围约自北纬 $31^{\circ}$ 到 $32.5^{\circ}$ ，东经以 $103.5^{\circ}$ 为中轴，北部分布较广的黑水地区向西分布到 $103^{\circ}$ 附近，江东在松潘及茂县东乡及北川一带则达东经 $104^{\circ}15'$ 左右，愈南则因嘉绒地区藏族越过邛崃山脉东来，使岷江以西的分布逐渐减小，到了汶川县，则河西仅江岸山边保留着羌族聚居村寨，另外在汶川县最南部岷江另一支流深沟内三江口也保留着一小部羌族与汉族杂居。除岷江东岸接近交通线的一些村寨与汉族杂居，其余各区均保留完整的羌族聚居区。

全区羌族人口约计七万人，占阿坝藏族自治州（总人口约四十万上下）的五分之一，即约近百分之二十弱。

羌族人口分布表

| 县 别          | 人口数<br>(约计) | 占全县人<br>口百分比 | 聚 居 地 区                           |
|--------------|-------------|--------------|-----------------------------------|
| 茂 县          | 26,222      | 65           | 茂县北部沙坝、赤不苏较场坝三区为聚居区，少部聚居在茂县城附近。   |
| 芦 花<br>(大黑水) | 24,000      | 94           | 除上芦花有少数藏族外，均为羌族。                  |
| 汶 川          | 6,328       | 27           | 汶川的雁门、威州、克枯三乡为聚居区，绵虬乡簇头亦有聚居村寨。    |
| 理 县          | 7,636       | 34           | 理县东部普溪沟，九子屯及通化、桃坪、龙溪三乡为聚居区。       |
| 松 潘          | 7,500       | 17           | 松潘南部小姓沟、镇坪乡的“四保”为聚居区，岷竹及白羊乡与汉族杂居。 |
| 北 川          | 不详          |              | 原白马乡上五村为聚居村寨，白什、马槽、麻窝一带散居。        |
| 合 计          | 65,464      |              |                                   |

从以上分布情况，依自然状况、经济及历史关系上看出羌族可分为四个地区。理县东部和汶川北部即茂县荪山一带约一万五千人为一个地区；大小黑水地区约三万人为一地区；茂县沙坝、赤不苏及茂县附近约二万人为一地区；松潘小姓、四保、岷竹、茂县水沟子到两河口约四千人为一地区。

各县分  
布概况

茂县的羌族分布：茂县是羌族分布很广的一县，茂县人口约四万人，估计羌族约占半数。全县五个区，城以北为沙坝、赤不苏、水沟子三区为羌族聚居区，其中沙坝、赤不苏羌族占人口85—90%以上。水沟子区五个乡中除水沟子和太平两乡大路上各村外，其余松坪、龙池、沟口三乡也是羌族聚居区。该区因一九三三年叠溪大地震时羌族死亡很多，汉人相率迁入，计三个区

连茂县附近的渭门乡一带共有羌族约一万五千人。

茂县城对河即岷江西岸水西、波西及其南棉簇、斗簇、牟托至朮山十寨原属岳西、牟托两土司管辖，基本为羌族聚居区。虽然现在仅朮山寨还会羌语，但据了解清末“老古板”（老人）还会“打蛮话”，一般羌族的风俗、建筑等特点还大部保留着（一）。河东大道上如青坡文镇沟内的汜川、利骨村、安乡九寨、壁立五寨、白水寨、米亚苏等寨，由清初碑记钟文证明也还是羌族，后来汉人“上门”（入赘）及迁入的增多，但仍有不少羌族成分（二）。茂县东乡土门区原属陇木（一九三六年改土）土司管辖，现在妇女装束及祭山风俗和很多小地名都还保留着羌族特点。神溪沟、永镇沟、马家村、玉亭、马良等村寨，更比较明显。当地白、傅、曹等姓，解放前还被称为“老蛮子”。原属土门东部的白马乡（现划入北川为三河乡、建设乡），清初还属唐土司管，沟内上五村、麻窝等寨年老人还记得原是羌族。上五村还保留自己的语言风俗。北川的青片、白草原来也是羌族，归北川坝底堡（现坝地乡）土司管辖。该处上通松潘属的白羊乡（小白草），原由呷竹土司管辖，现在还住有一部分羌族。据说原属土司的太平乡、清平乡（现划入绵竹、安县）也曾保留着羌族的风俗习惯。以上证明土门和城关两区仍保留很多羌族成分（三）。

根据以上情况茂县人口四万余人中，羌族一九五二年原已统计的有一万四千九百三十六人，现加入城关区河西绝大部分及河东与土门的一部（一九五三年土门区已统计有羌族五千八百四十二人），茂县羌族人口当为两万六千余人，占该县人口过半数，就地区范围说，茂县基本上是一个羌族地区。

| 地 区   | 羌 族    | 汉 族    | 回 族 | 共 计    |
|-------|--------|--------|-----|--------|
| 沙 坝 区 | 5,423  | 913    | 35  | 6,371  |
| 赤不苏区  | 4,316  | 280    |     | 4,596  |
| 城 关 区 | 8,461  | 7,906  | 525 | 16,892 |
| 土 门 区 | 5,842  | 3,727  | 168 | 9,737  |
| 较场坝区  | 2,181  | 647    | 247 | 3,075  |
| 共 计   | 26,223 | 13,473 | 975 | 40,671 |

芦花县羌族分布：由茂县两河口沿黑水河（羌族称芦花河）南岸西北行，经茂县沙坝、赤不苏两个区级羌族自治区，到达大黑水地区（现成立芦花县）。该县包括五十五沟半（沟为原来村寨组成的基层行政单位），分属四个大头人辖属，现划为十一个乡。其中自芦花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以下，麻窝、木苏、维古（包括二水）、龙坝、石碉楼、瓦布梁子等七个乡（即下芦花）全为羌族。至黑水上游即上芦花则因位于羌族、草地藏族、嘉绒区三地区的交界处、故为羌、藏（包括说嘉绒方言的藏族）两族杂居区，芦花街对面阳山乡全为羌族，阴山乡沿河为羌族。黑水上源上的杀斯多乡的羊蕊、昌德及二古路两沟为羌族，其余阴山乡的德什窝沟（与理县孟董、扣生沟嘉绒区相连）及杀斯多乡的杨柳秋、三夹爵三沟为讲嘉绒方言的藏族（可能为嘉绒地区头人带来及迁入者，人口约八百余）。杀斯多乡的马河坝（半沟）、甘斯背、乃子沟两沟、上下打古（乡）两沟，共四沟半（都和草地及壤口藏区相连）为藏族（七百一十八人）。计全芦花县五十五沟半的四十八沟为羌族，人口估计二万三千六百人，占全芦花县人的94%，而藏族只占总人口的6%。芦花县原属索磨的嘉绒地区、土司辖境，大头人阶层

祖先均为嘉绒藏族，也曾带进一部嘉绒区的小头人、管家及亲戚散住瓦布梁子等地。芦花县为岷江流域五县中最完整而范围较大的羌族聚居区，自称尔玛、语言风俗基本与赤不苏羌族相同。

松潘羌族分布：由大黑水河的双溜索渡河，上行至鱼巴渡对河进入小黑水沟，这里分布四个部落：磁坝（七布，一百户）。乌木树（五十五户）、茨木林（三百二十一户——以上二部落原被称为俄尔喜）、蛇弯（原麦杂），共约一千三百一十户，六千七百余人，其中蛇弯北部靠近藏区的哈衣等大寨为藏族村寨（八十一户，四百一十人）。其余都自称尔玛族，过去被称为“博保子”，或“博罗子”（有侮辱的意思，据说相当“贼娃子”）后又误称为“保族”或“保保族”或“彝族”，其语言风俗与芦花县羌族相同，地区也相连接。茨木林、磁坝有四户（十八人）羌族，十年前因被土官压迫逃到松潘黄龙乡的三舍驿，也被称为保族。

由小黑水翻山沿任雾沟（藏族）下行到达该河下段的小姓沟，这里在河北为藏族，河南为羌族，山南为松平沟。小姓沟原有一羌族土官，现分岩基五寨、耳边三寨两小土官区（河南白芝寺（藏）属六姓）。其中除岩基五寨中河边的拉齐一寨为藏族外，都自称尔玛族，当地称为“番”族（因对河为藏族，当地汉人也称他们为“番族”或“西番”），两部分共约七十户，约有七百人，是现在羌族分布的最北边缘。

由小姓出沟，沿岷江“镇江关”以下大路“六关”及河两岸原均为羌族，与小姓羌区相连，由呷竹土司管辖。现该区南部镇坪乡第“四保”十余寨的八十户（内有汉族上门

的），约四百余人，其中四大地、甘沟、西格在二十余年来被大黑水统治势力抢杀已大部绝灭，由汉族农民上门或顶户，镇江关河西撒拉、姑姑等寨已无人烟。河西四保与河东六关三十二寨在三十年前呷竹土司统治时期还有两千多人，现河东呷竹一带尚有零星羌户。由呷竹进沟过桦子岭为白羊乡（原小白草番地，与下游白草、青片相连），亦为呷竹土司地，曾划为十一团（村），包括小白草三寨、倒流沟三寨、瓜竹四寨、陡沟麻窝一寨，二、三十年来饿死逃亡及一部参加红军，现在只余几十户。“四保”羌族上与小姓，下与茂县水沟子区的牛尾巴、杨柳沟羌族相连接。

松潘羌族：小黑水、小姓、呷竹、四保、小白草，是羌族分布最北的边缘，与松潘大姓、任雾沟、毛尔盖及平武藏区交界，位于松潘县南边，总计四个部分约七千五百至八千人。除小白草及呷竹大道上外，均保留完整的羌族语言风俗等特点。

汶川羌族分布：由茂县的南新乡青坡，沿岷江下行一、二十里，就到了汶川的雁门乡羌族聚居区（羌族占全乡人口74%）。其中较著名的大寨为萝卜寨。更南至威州乡，除威州城及大路外，两岸山上主要是羌族聚居区。其对岸克枯乡（原属理县）三百七十三户，仅有汉族三十二户。这三乡会成威州区，基本为羌族聚居区。威州乡以南为绵虬乡（原汶川城所在地），河东岸高店子、垮儿坪、羊店子半山仍有羌族与汉族杂居。大邑坪以南为银杏坪、映秀湾两乡，全为汉族。绵虬镇对河的簇头、里坪有九十一户，两个聚居村，为羌族聚居区最南边缘。河东沿河的河坪、马练坪、涂禹山原为瓦寺土司所辖的几个村寨，也有羌族和嘉绒藏族杂居。瓦寺

所辖四山、克约、草坡原来也可能有羌族，例如，草坡的张排庙在光绪二十七年办盂兰会名牌上有六十多个人名，其中五分之一以上是羌族名字，如杨板太、杨长寿保、杨长命保、曾灶保等。

由簇头再南行一百多里，到三江口乡，这里还保留着一个小的羌族区，该乡羌汉六百四十九户中，初步统计一百四十户（八百八十四人）为羌族。过去因瓦寺土司百姓为嘉绒藏族，三江五寨也是瓦寺领地，所以一般认为是嘉绒藏族，解放后列入藏族。经过此次调查，从当地的宗教信仰、端公的宗教语言、妇女服饰、宗支簿三代以前及清时庙钟上的姓名和其他风俗，都可肯定是羌族。因汉人迁入较多，只端公咒语仍保存一部分羌语，但又因僻居在深沟内，所以还保留了许多羌族特点。这是羌族最南的一个“孤岛”。从草坡一带可能杂有羌族成分看，由簇头到三江口本为羌族区，因嘉绒区土司统治及嘉绒藏族迁入，把这一带羌族“同化”了，结果使三江口成为孤立的羌族区。

汶川全县簇头以北为羌族聚居区，河西原瓦寺土司所辖，耿达、卧龙、草坡等二十三寨除一部汉、羌两族外，约嘉绒藏族三千，其所辖三江口为羌汉杂居。汶川南部银杏、映秀两乡全为汉族地区，全县羌族一千二百六十五户，六千三百二十八人，约占全县人口二万三千五百四十七人的27%。

理县羌族分布：理县全县位于杂谷脑河流域，该河自薛城、孟屯、乾堡以上为嘉绒区藏族，自乾堡乡普溪沟以下的理县东部杂谷河下段约八十里，除“一线官道”上的“六里”（甘溪、通化、古城、下庄、铁县、桑坪）大部为汉族外，余两山均为羌族，分属甘堡与薛城两乡的普溪沟前后十

寨和薛城乡的九子屯十寨，以及薛城以东的通化区，包括：砦坪，通化、龙溪三乡（解放前包括克枯乡）均为相连的羌族聚居区。过去有普溪十寨、九枯（前、中、后三枯，枯即沟），除通化外，各乡羌族均占70—90%，上下孟屯的嘉绒区亦散居少数羌族。计全县羌族一千四百六十九户，七千六百三十六人，占全县人口的34%。

九子屯为羌族，过去属理县五屯之一，守备杨绳武，为嘉绒藏族。在清朝乾隆年间镇压大小金川时，曾移置杂谷五屯到大小金为“屯练”，九子屯羌族被移置二十户到丹巴下宅垄的丹噶山下，据了解尚说羌语。

历史上羌族传说，他们原来最南分布到郫县西门桥，东到彰明县“蛮坡渡”（地图上为漫坡渡）一带。又说灌县本来住着羌族，被汉人占据后，羌族力争永远保留“坟基窝”作为羌族到灌县喂牲畜的站口。羌族在这些地方，因为孔明逼他们让一箭之地，不料孔明的“神箭”一箭射到了草地，羌族才被逼退到现在住的地方。

“蛮坡渡”在涪江（由上源平武南流）和北川支流汇合之处。汉时以来涪江上游平武一带，本为“白马氏”部落；唐时记载平武（龙州、）、绵州、茂州之间，还是羌族地区；宋时才在石泉（北川）设立土司，辖地深入北川河上源的青片、白草，在茂县土门一带设陇木土司，北川河流域全为羌族，历史上是有记载的，北川在宋以前隶属汶山郡或茂州，灌县及绵竹在汉时仍是隶属汶山郡，而汶山郡（包括后来的茂州）都是由羌族地区组成的。从这一事实说明，灌县以及北川原属羌族地区是可以相信的。而北川方面以涪江与北川河的分水岭为茂州羌族最东界线。茂州原管到土门区的太平、清平两